#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：2024-07-03

*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局直（民办）各中小学校：近日，随着《#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安发改物价〔2024〕378号）、《#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...*

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局直（民办）各中小学校：

近日，随着《#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安发改物价〔2024〕378号）、《#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教基〔2024〕235号）文件的出台，我市中小学正全面推进课后服务工作，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准确把握课后服务内涵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
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，重在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”、“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”，不是简单的“延时”放学。各中小学校要从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”的高度出发，坚持学生家长自愿、公益惠民非营利性、学校为主的原则，创新管理方式和服务模式，统筹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。

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高效的组织模式和良好的家校互动机制，深入宣传课后服务政策措施，通过调查问卷、家长会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学生、家长需求；从学生、家长实际需求出发，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集思广益，精心设计课后服务内容，满足不同学情、不同兴趣学生的需求，真正把好事办实办好，让家长满意，让社会满意。

（二）强化纪律意识、底线意识，严明课后服务工作纪律。

1.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“搭车”收费。根据《#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安发改物价〔2024〕378号）规定，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是每生每月最高不超过80元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收取其他费用。课后服务产生的各类人员（含外聘人员）费用开支均包含在课后服务生均费用内。课后服务中开展社团活动的，学校要全面审核相关费用，除必要的耗材费由家长自愿、自行购买外（成品归学生所有），严禁“搭车”收费。课后服务均应使用学校内部场地，成本由学校负担。

2.严格执行课后服务收费管理制度。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《#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安发改物价〔2024〕378号）要求，对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开具收费凭证，不得跨学期收取，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按规定所收取的课后服务费使用情况应主动公开，收费多少、多少人上课、多少人领取补助，都应给参与课后服务的家长算清楚，课后服务费用收、支情况应当定期在校园醒目位置或校园网站向家长公布，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监督。

3.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加重学生课业负担。各中小学校要从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角度，科学设计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，打破原有行政班级建制，以课后服务“课程超市”形式供学生、家长选择，让每个孩子都能从中受益。严格规范课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，避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。

严禁用课后服务时间以原行政班开展集体教学、上新课；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或不参加课后服务。各中小学校安排学生上午开展集体教学活动不宜过早，原则上初三不得早于7:30，义务教育学段其他年级不得早于7：50。禁止对学生入校时间搞“一刀切”，学校要考虑家长实际需求，合理制定门岗管理制度和校内管理制度，满足提前到校学生的入校学习、活动需求。

4.畅通家校沟通渠道，及时回应家长关切。各学校要紧密家校联系，畅通家校沟通渠道，对课后服务工作中家长的意见与建议，要高度重视、及时回应，切实把课后服务工作做实做好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